

Q3、何謂就業？

答：

我國就業者之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之規定，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公布之就業者定義相同，即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（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）內，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從事有酬工作（不論時數多寡），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。
- (2) 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。
- (3)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，均視為就業者。